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约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侯俊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侯俊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了解侯俊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侯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每届任期三年。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陈少峰 龚 磊 王雪春

2016年3月2日